

台灣出口價目表

特殊貨件快遞服務(出口中國大陸)



台灣出口價目表

特殊貨件快遞服務 (出口中國大陸)

生效日期：2015年5月1日

新台幣

品項 ¹	台灣至中國大陸(華南、東南)		台灣至中國大陸(其他省份)	
	首重 (1 kg)	續重 (1 kg)	首重 (1 kg)	續重 (1 kg)
居家日用品(廚具)、塑膠鈕扣、玩具(非電子)、傢俱/傢飾類及五金配件、膠製品(成品)...等	140	115	165	145
成衣、樣品鞋、玩具(電子)、箱/包/袋(成品)、文具用品(電子)、機械五金配件(非電線電子元件)...等	165	150	185	175
自行車類及零配件、醫療用品(非電子)、燈飾、低價電子零件、食品、眼鏡...等	200	180	230	210
家電用品、美容化妝品、運動用品、醫療用品(電子類)、機械電機...等	300	280	330	310
高價電子零件、成品鞋	400	380	430	410

註腳:

1. 知名品牌服飾、鞋、包類等僅限每票寄送1件/1雙/1個；品項種類以順豐最新公布為準，包裹詳細項目請致電客服專線0800-088-830查詢。
2. 樣品鞋指單隻、打洞等相關半成品鞋類。

中國大陸地區參考索引

中國大陸地區	省份/直轄市
華南	廣東、廣西、海南
東南	福建、江西
其他省份	安徽、北京、重慶、甘肅、貴州、河北、黑龍江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內蒙古、江蘇、吉林、遼寧、寧夏、青海、陝西、山東、上海、山西、四川、天津、西藏、新疆、雲南、浙江

備註:

- 20公斤以下快件，以0.5公斤為計算單位，不足0.5公斤者，小數點將進位到下一個0.5公斤為計算標準；20公斤以上快件，以1公斤為計算單位，不足1公斤者，小數點將進位到下一個1公斤為計算標準。
- 凡使用出口至中國、香港及澳門之快遞，單票托寄物品(非文件類)價值超過新台幣(下同)二萬元以上，且計費重量不超過十公斤者，以及價值超過二十萬元，而每公斤申報價值介乎二萬零一元至四萬元者，則必須購買保價。
- 以上價格僅含5%營業稅。燃油附加費及其他附加服務費皆不包含在內。
- 貨件重量計算方式為實際重量或材積重量，取較重者。材積重量計算公式為：長*寬*高(cm)÷ 6000。
- 順豐保有變更以上價格表、包裹分類、修改相關服務條款及終止服務之權力，而無須另行通知。
-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客戶專線 0800-088-830。

